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就購股權計劃及集資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全職或兼職僱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v)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vi)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的受益人(如屬全權信託，則指信託的酌情對象))提供獎勵或回報，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奮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

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受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及將有效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集資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認購人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這並無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且認股權證並不計息，故為本公司合適

的集資途徑。除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該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使本集團具備更佳的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654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2.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2.9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遇湧現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於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